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执恢81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财政局大楼一、七、八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陈雪峰，系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兵，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志鹏，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兰宾州，男，1983年10月10日出生，身份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与被执行人兰宾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6563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1）粤03执3710号。该次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本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968328.92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等，本院于2022年8月18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

在仲裁保全阶段，应申请执行人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04财保1307号民事裁定，保全轮候

查封了被执行人兰宾州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远洋新干线荣域花园 3 栋 C 座一单元 30B 房[权属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2 号]，系本案抵押房产。经查，上述房产的首封法院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粤 0303 执 6652 号，查封文号（2020）粤 0307 民初 393 号，本院向该院发送商请移送执行函后，该院已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执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兰宾州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远洋新干线荣域花园 3 栋 C 座一单元 30B 房[权属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2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 行 员 赵业雷
执 行 员 李 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兰兰